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李仲生
著

中国 人口 经济 史

*Populatio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魏
晋
隋
唐
宋
卷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 上海 广州 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口经济史. 魏晋隋唐宋卷 / 李仲生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 11.

ISBN 978-7-5232-1530-2

I. C92-05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449XP76号

书 名 中国人口经济史 (魏晋隋唐宋卷)
ZHONGGUO RENKOU JINGJI SHI

著 者 李仲生

策划编辑 罗明钢

责任编辑 王思惠

装帧设计 崔欣晔

责任校对 尹天怡 张建民 王 鑫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7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38355 (发行) 64033507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wpcbj.com.cn>

邮 箱 wpcbjst@vip.163.com

销 售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3

字 数 579千字

版 次 2024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24年11月第1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5232-1530-2

定 价 25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中国人口经济史（魏晋隋唐宋卷）》是该系列丛书的第2卷，所涉足的科学领域是新兴边缘学科人口经济学的分支人口经济史，大致以3世纪至13世纪1100年间的中国经济发展和人口变动的历史脉络为导线，注重于中国的人口变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人口现象与经济现象的相互关系等。作为第一部中国古代人口经济史，写法新颖，构思严谨，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在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这使得本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前瞻性。

全书共分为8章，第1章论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与人口流动，第2章论述了隋朝经济与人口增减问题，第3章概述了唐朝经济发展与人口变动，第4章简述了五代十国的人口与经济发展，第5章考察了辽国的经济与人口增长，第6章论述了宋朝经济与人口变动，第7章与第8章分别阐述了西夏和金朝的人口经济问题。

本书的基本思路是，用时期序列分析的方法，以魏晋南北朝、隋朝、唐朝、五代十国、辽国、宋朝、西夏、金国的人口与经济的历史脉络为主线，分析了各个朝代比较有代表性的经济发展过程以及人口变化的问题。就方法论而言，本书在阐述中国古代人口经济史上采用了从微观到宏观、从静态到动态的经济分析。

本书的难点之一，在于全面地把握研究中国各个朝代有关人口和经济方面的资料和各国学者所做的研究成果。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是，利用经济发展与

人口增长等方面的资料对中国各个朝代的人口经济史进行分析，以求透过复杂的人口经济现象去深刻地揭示人口经济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在一定程度上发展和完善了中国古代人口经济史和人口经济研究领域。

本书得到2022年度国家出版基金的出版资助，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冯喜良教授的大力支持，为此表示深深的感谢。在本书的审稿和出版过程中，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大众图书出版中心罗明钢主任及各位责任编辑提供了帮助和支持，在此特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李仲生

2022年4月30日于北京

第1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发展与人口流动

1.1 土地关系	001
1.2 农业	006
1.3 农业劳动力与田制	010
1.4 赋役制度	014
1.5 手工业	025
1.6 建筑业	031
1.7 商业	034
1.8 货币	039
1.9 都市	046
1.10 人口数量与人口分布	056
1.11 人口政策与人口思想	060
1.12 人口流动	063

第2章 隋朝经济与人口增减

2.1 经济发展	069
2.2 均田制与赋税制	073

2.3	手工业	075
2.4	建筑业	079
2.5	商业	081
2.6	对外贸易	083
2.7	区域经济开发	086
2.8	财政政策	088
2.9	货币与流通	091
2.10	人口政策	094
2.11	人口增减	097

第3章 唐朝经济发展与人口变动

3.1	均田制与赋税制度	101
3.2	农业	107
3.3	手工业	112
3.4	建筑业	121
3.5	商业	125
3.6	对外贸易	130
3.7	财政制度	136
3.8	货币制度	139
3.9	区域经济	144
3.10	交通	151
3.11	人口分布与迁移	154
3.12	人口政策	168
3.13	人口变动	172

第4章 五代十国的人口与经济发展

4.1 人口数量	179
4.2 农业	182
4.3 手工业	190
4.4 商业	198
4.5 对外贸易	202
4.6 水陆交通	205
4.7 钱币	212
4.8 人口分布、迁移与区域经济发展	216

第5章 辽国的经济与人口增长

5.1 游牧民族和畜牧业	221
5.2 农业	230
5.3 土地形式与管理	236
5.4 赋税制度	241
5.5 手工业	245
5.6 商业	255
5.7 贸易和榷场	259
5.8 货币	268
5.9 城市	271
5.10 人口分布与迁移	280
5.11 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	287

第6章 宋朝经济与人口变动

6.1 土地制度	291
6.2 赋税制度	294
6.3 农业	298
6.4 手工业	312
6.5 商业	326
6.6 对外贸易	341
6.7 城镇	352
6.8 区域性市场	357
6.9 货币	360
6.10 交通运输	365
6.11 人口变动	371
6.12 人口分布与流动	376
6.13 农业劳动力流动与经济发展	384

第7章 西夏的经济发展与人口推测

7.1 党项族与宗族制度	389
7.2 畜牧业	393
7.3 土地制度	399
7.4 农业	403
7.5 手工业	407
7.6 商业与贸易	414
7.7 货币制度与形态	418
7.8 劳动者诸阶层	424

7.9 人口分布	427
7.10 人口推测	429

第8章 金朝的经济与人口迁移

8.1 女真族的历史和经济生活	435
8.2 村社组织	438
8.3 奴隶制	442
8.4 畜牧业	447
8.5 农业	453
8.6 土地制度	459
8.7 赋役制度	462
8.8 手工业	469
8.9 商业	478
8.10 对外贸易	482
8.11 货币制度	484
8.12 人口迁移	489
8.13 经济发展与人口变动	495

参考文献	499
------------	-----

第1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发展 与人口流动

1.1 土地关系

魏晋南北朝时期（220—589），由于战乱破坏和朝代更迭频繁，在土地关系方面出现了多种形式，有曹魏屯田制、两晋屯田制、北魏均田制以及东晋南朝的私人大土地所有制等。^①

屯田作为一种土地管理方式在西汉文帝时就已出现，公元前169年汉文帝接纳晁错建议“募民徙塞下”，边疆地区开始出现屯田。东汉末年，连年战乱使得大量田地荒芜，而曹魏在镇压黄巾起义过程中从起义军手中夺得大量土地，成为国有，这就为其推行屯田制准备了条件。曹魏屯田制始于建安元年（196），“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②。枣祗首先将荒芜的无主农田收归国家所有，将招募到的大批流民按军队的编制编成组，由国家提供土地、种子、耕牛和农具，由他们开垦耕种，获得的收成由国家和屯田的农民按比例分成。屯田实施的第一年，就得谷百万斛，曹操于是下令州郡设置田官，招募流亡百姓屯田。后来又接受枣祗的建议，下令军队屯田，屯田制得到广泛推行。

曹魏时期的屯田制属于国家土地所有制。屯田分为两类，一是军屯，二是民屯。军屯以士兵屯田，六十人为一营，一边戍守，一边屯田。军屯的国有

① 孙健. 中国经济通史[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② (西晋)陈寿.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土地集体掌握，集体耕种，收获物全部交给国家。民屯每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其上置典农都尉、典农校尉、典农中郎将，不隶属郡县。民屯的收成与国家分成：使用官牛者，官六民四；使用私牛者，官民对分。屯田民自带家属，只能在一屯之内自行耕种，不得随便离开屯田。曹魏时期的屯田制对安置流民，开垦荒地，恢复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曹操统一北方创造了物质条件。但屯田制的剥削较重，屯田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身份不自由，屯田士兵则更加艰苦。到了曹魏后期，由于政府实行“赐租牛客户制”，使民屯的劳动力逐渐减少，屯田剥削量日益加重，分配比例竟达官八民二的程度，引起了屯田民的逃亡和反抗。屯田土地又不断被门阀豪族所侵占，于是屯田制逐渐遭到破坏。咸熙元年（264），民屯被废除，军屯虽然继续存在，但作用已经不大了。

东吴的屯田制最早开始于建安五年（200），“孙权为将军，逊……出为海昌屯田都尉，并领县事”^①。东吴屯田也分军屯、民屯。军屯称“作士”或“佃兵”，还可带家属；民屯称“屯田民”或“屯田客”。东吴也设置中央“监农御史”管理屯田，屯级官员称“屯吏”，屯以上有典农都尉、典农校尉。东吴的地方农官和地方行政并不并置，是以地方农官系统取代地方行政系统。此外，屯田剥削方式与曹魏屯田制基本一致。同时，东吴屯田制还采用“复田复客制”和“世袭领兵制”，使得后来的屯田制很难再推行下去。

西蜀在政权建立前后，也曾推行屯田制，“十二年（234）春，亮悉大众由斜谷出……与司马宣王对于渭南。亮每患粮不继，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②。

总之，魏蜀吴的屯田制同属封建土地国有制度。屯田制的推行，使得封建王朝加强了对人民的控制，屯田民具有不自由性或者说是依赖性，与自耕农相

① （西晋）陈寿·三国志·吴书·陆逊传[M]。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② （西晋）陈寿·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M]。北京：中华书局，1959。

比，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大大降低了。

两晋南朝时也推行军屯制度，但和三国时期相比，数量有所下降，在江淮一带居多，大规模的军屯数量逐渐减少了。两晋南朝时，土地国有制度除军屯外，更多的则是采用州郡公田制度，公田形式有公田、菜田、禄田、脂泽田、山林川泽等。公田早见于《后汉书》注引《献帝起居注》：“帝在长安，诏书以三辅地不满千里，而军师用度非一……其若公田，以秩石为率，赋与令各自收其租税。”^①《晋书》：“都督可课佃二十顷，州十顷，郡五顷，县三顷。”^②禄田是指用公田的收入补贴官吏的俸禄，《晋书》载：“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太康二年（281），又给绢，春百匹，秋绢二百匹……元康元年（291），给菜田十顷……”^③“以为彭泽令。在县公田悉令种秫谷，曰：‘令吾常醉于酒足矣。’妻子固请种粳，乃使一顷五十亩种秫，五十亩种粳。”^④

十六国北朝时期也实行国有土地制度，后赵、前燕、前秦及北魏前期都曾推行屯田制。《晋书》载，后赵“使典农中郎将王典率众万余屯田于海滨”^⑤，“晋将军朱綽焚践沔北屯田，掠六百余户而还”^⑥，北魏拓跋珪登国九年（394），命“东平公元仪屯田于河北五原，至于稠阳塞外”^⑦。

北魏前期实行计口授田制。《魏书》载，北魏拓跋珪天兴元年（398）灭后燕，“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给耕牛，计口授田”^⑧。同时，北魏计口授田范围也很大，“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

①（宋）范曄．后汉书·百官志·百官受奉例[M]．北京：中华书局，1965．

②（唐）房玄龄，等．晋书·应詹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③（唐）房玄龄，等．晋书·职官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④（唐）房玄龄，等．晋书·陶潜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⑤（唐）房玄龄，等．晋书·石季龙载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⑥（唐）房玄龄，等．晋书·苻坚载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⑦（唐）李延寿．北史·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⑧（北齐）魏收．魏书·食货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

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①。明元帝永兴五年（413）“置新民于大宁川，给农器，计口授田”^②。这一时期北魏由于实行宗主都护制，汉族的豪强大户占有大量土地，却隐瞒户口不承担国家徭役、赋税，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家的税赋收入。同时长期战乱，无主荒地的增多以及计口授田制的推行都为均田制的推行提供了有利条件。北魏均田制正式颁布于孝文帝太和九年（485），朝廷把国有土地按一定程序和规定授予直接生产者耕种，再按照授田数量向授田者课取租、调、力役，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土地国有制度。北魏均田制授田有露田、桑田之分，露田有授有还（国有土地），桑田身死不还（私有土地）。授田对象按一夫一妇制，男夫授露田40亩，加授40亩倍田休耕，妇人减半，男夫授20亩桑田，妇人不授桑田，“奴婢依良”授田，丁牛（限四牛）也可参与授田，每头牛授露田30亩，同时对官吏也按官职高低授田，称“职分田”，离任时要交还国家，桑田世业，不必还给国家，可传给子孙，可卖其多余的，也可买其不足20亩的部分。产麻地男子授麻田10亩，妇人5亩，年老及身后还田。

北魏均田制是中国历史上较详细的一部土地制度。^③从露田来看，它是以北魏前期的计口授田为基础；从桑田来看，它是在原有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既对土地私有承认又加以限制的土地法令。均田制具有保护土地国有制、私有制的双重性，在不触动地主利益的基础上，把逃亡流民、隐户重新吸引到国

①（北齐）魏收·魏书·食货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②（北齐）魏收·魏书·太宗纪[M]。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③ 均田制中的均田，指的是由封建国家将田土按等级授予官吏和农民，官吏和农民从封建国家那里请田或受田，这就意味着土地所有权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官吏和农民请田或受田的目的，是获得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在均田制下，唐代官僚贵族的职分田和公家田，不是私有土地；永业田、赐田、勋田等，官僚贵族也只有占有权；至于农民的口分田和永业田，农民也只有使用权。均田制下的土地所有权，都集中在封建国家或帝王手中。农民被均田制束缚在土地上，不允许自由迁徙，这就难以以为城市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员。另外，均田制下农民在何种土地上种植何种农作物，都有详细而具体的规定，也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家的土地上来，以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也稳定了社会生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奴婢依良”的授田却又增加了贵族的土地数量，使地主土地所有制不断发展起来，这也是后来均田制无法再推行下去的一个重要原因。^①

北齐和北周都实行过均田制。河清三年（564），北齐颁布了均田令。北齐均田制与北魏均田制相比有些不同：成丁和授田的年龄标准不同，北魏成丁授田年龄是15岁，北齐则是18岁；授田数量有差别，北齐取消北魏均田制的倍田名称，授田数量直接是男夫80亩，妇人40亩；授田对象也不同，北齐除北魏时的授田对象外，增加了代迁、羽林、虎贲，体现了优待鲜卑贵族军队的特征；奴婢授田人数也有差别，北魏奴婢授田没有人数限制，北齐奴婢授田按职位、官位高低给予人数限制，如亲王300人，嗣王200人，二品官150人，四品官100人，四品至七品80人，八品以下至庶民限60人；对私有土地规定，北魏均田制桑田20亩，不产桑地区不给桑田，给麻田，但麻田属于国有，北齐均田制规定不产桑地区给麻田，“如桑田法”；私有土地名称，北魏称桑田，北齐则称“永业田”，似乎也无买卖的限制，《通典》载，东魏后官吏“所得公田，悉从货易”，“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②

西魏也实行均田制，自大统五年（539）沿用北魏均田制，大统五年到北周末年，虽无明确颁布新均田令，但这一时期的均田制与北魏均田制也有不同。《隋书》载：“后周太祖作相，创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已上，宅五亩；口九已上，宅四亩；口五已下，宅三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③就授田对象而言，西魏、北周不称“一夫一妇”而称“有室者”，成丁没结婚的则称“丁者”。没有正田、倍田之分，也无桑田、麻田之分，只规定了授田总数。把住宅数目放在显著位置上，住宅标准也比北

① 张绍华. 魏晋南北朝国有土地制度形式及其演变[J].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汉文综合版), 2010(1).

② (唐)杜佑. 通典·食货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③ (唐)魏徵. 隋书·食货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魏时放宽，另外对奴婢、耕牛授田土地买卖等都无规定。

1.2 农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农业发展上南北方有显著的差别。北方由于战乱频仍，农业生产走的是几经由破坏到复苏的迂回曲折的发展道路，使其原来居于农业生产中心的地位有所下降。南方由于处于相对安定的局面，北方的动乱也为它的农业发展提供了某些有利条件，如人口的大量南迁和先进生产技术的输入等，因而在这一时期农业生产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其地位的重要性日益上升，为日后经济重心的南移创造了条件。

这一时期，北方农具的种类增多，《齐民要术》记载的农具就有20多种，其中除犁、铍、锄、耩、镰等原有农具之外，新增的有铁齿耨耩、耨、挞、陆轴、木斫、耨、窋瓠、锋、铁齿耙、鲁斫、手拌斫、批契等。

窋瓠是一种新的播种农具。窋瓠就是点葫芦。《齐民要术》记载：“两耨重耩，窋瓠下之，以批契继腰曳之。”^①就是指用耨开沟后，用窋瓠播种。

锋是一种畜力牵引的中耕农具，在禾苗稍高时使用，如种谷子，“苗高一尺，锋之”，种大豆，要“锋、耩各一”。锋可以用于浅耕灭茬、保墒。

挞是播后覆种镇压工具。《齐民要术》所载，挞系“用科木缚如扫帚，复加扁阔，上以土物压之，亦要轻重随宜，用以打地”。用于耨种之后，覆种平沟，使表层土壤塌实，以利保墒全苗。

新增农具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畜力拉耙的出现。汉代虽有竹木耙和铁齿耙，但均属人力耙的范畴。畜力拉耙的明确记载始见于《齐民要术》，即所谓“铁齿耨耩”，而比《齐民要术》更早两个世纪以上的嘉峪关魏晋壁画中，即有畜力拉耙的形象。嘉峪关壁画中的畜力拉耙是长条形的钉齿耙，有两牛牵引的，

^①（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种葱[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也有一牛牵引的。《齐民要术》中所提到的“铁齿犂耨”，据王祯《农书》说，则是人字耙。耙用于耕之后，可以使翻起的土堡变得细碎疏松，并可以去掉草木根茬。

耨是畜力牵引用以磨碎土块、平整地面的工具，是安有牵引装置的长条形木板或用藤条、荆条之类编扎而成。从现有画像来看，有两牛单辕耨，也有一牛双辕耨。《齐民要术》中称之为“耨”。用于耕耙之后，可进一步使地平土细，同时也具有覆土的作用。耨和耙一样，有时为了加强效果，使用时人立其上，用以提高碎土和覆土等的功效。但是否站人，要视情况而定。如湿地种麻或胡麻，就无须站人，因为“劳上加人，则土厚不生”。

在新增农具的同时，原有的一些农具，如犁和其他畜力牵引工具也有了较大改进。犁是当时的主要耕具。从河南渑池出土的铁犁情况来看，当时有三种类型的犁：一是全铁犁；二是“V”字形铁犁；三是双柄犁，犁头呈“V”字形，可安装铁犁铧。从嘉峪关等地发现的魏晋壁画中可以看出，当时有二牛抬杠式，也有单牛拉犁式，其中单牛拉犁式渐趋普及。《齐民要术》中提到一种“蔚犁”，这种犁既能翻土作垄、调节深浅，且能灵活掌握犁条的宽窄粗细，并可在山涧、河旁、高阜、谷地使用。^①

这些农具主要是适应北方旱作的需要而出现的。中国黄河中下游地区历来苦旱，尤以春季少雨多风，因此，防旱成为这一地区农业生产的突出问题。

兴修水利是解决干旱问题的首选。但兴修水利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非个体农户所能承担，因此，农民更多的是采用土壤耕作措施防旱保墒。春秋战国时期采用的方法是“深耕”“疾耨”“易耨”。汉代出现畜力摩田器，土地播种前反复耕摩，配以早锄，使保墒能力有所加强。但摩只能使表层的土块细碎，表层以下坷垃不易完全消除，堡片之间可能架空，不但影响禾苗生长，而且保墒能力也有限，尤其时间一长就会跑墒，使土块变得坚硬。魏晋时期，由

^① 李海，段海龙．北朝科技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